

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120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內授營鎮字第 1120805651 號

壹、112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7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委員兼執行秘書興隆

紀錄：林士鈞

肆、確認第 119 次會議紀錄

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高雄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橋科段 31 地號得力發鋼鐵廠
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一、發言要點

（略）

二、決議

本案經委員討論後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委員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詳附件）修正書圖及補充說明，並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作業單位查核無誤後，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

（一）為配合廠房使用需求，同意放寬臨道路退縮空間 6 公尺之規定為本次設計之 4.19 公尺。

（二）為營造新市鎮整體風格，位於第三種產業專用區內建築，建

議參照「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一期細部計畫都市設計規範」之規定，以灰色、白色或米色系為主色，主色占外牆面積之 80%，強調色占 20%。

- (三) 車道出入口破口較大，為兼顧都市景觀及確保大型車輛進出安全，建議增加綠帶長度並種植灌木；停車位建議亦應重新調整，使其共用使用同一出入口進出，以減低對行人動線之干擾。

第二案：「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後壁田段67-1及67-2地號等2筆土地旺來興企業日用品零售、一般零售或服務業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一、發言要點

(略)

二、決議

本案經委員討論後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委員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詳附件）修正書圖及補充說明，並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作業單位查核無誤後，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

- (一) 本次依前次會議決議修正為與鄰地合併作為申請基地，考量 67-1 地號全聯已興建完成，為避免影響全聯權益，同意 67-2 地號可單筆地號向高雄市政府申請建築執照。
- (二) 同意依設計單位所提，調整台電配電場所及喬木位置，以拓寬車道出入口。

第三案：「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後壁田段262地號協勝發建設 幼兒園、事務所及工商服務業及住宅新建工程」都市 設計審議案

一、發言要點

(略)

二、決議

本案經委員討論後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委員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詳附件）修正書圖及補充說明，並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作業單位查核無誤後，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

(一) 本案於建物外規劃設置大面積斜坡，請補充說明暴雨或洪汛期是否會有土壤流失問題以及相關防範措施。

(二) 動線系統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建議修正：

- 1.建議西南側3個停車位轉90度，並共用同一車道進出，以縮小車道破口。
- 2.請加強說明停車區人行動線及補充機車停車區剖面圖，說明與車道斜坡之交界處如何處理。
- 3.為避免臨停接送車輛對交通產生干擾，建議申請人向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申請於幼兒園門口設置足夠之避車彎/臨停彎，為確保及維持既有公共人行道寬度及留設足夠之行人通行空間，建議將人行道與退縮空間共構，並應往基地內再退縮留設避車彎/臨停彎寬度之人行空間，植栽及出入口亦應配合整體設計。

陸、臨時動議

第四案：「高雄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橋科段30地號中妘生物科技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一、發言要點

(略)

二、決議

本案經委員討論後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委員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詳附件）修正書圖及補充說明，並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作業單位查核無誤後，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

- (一) 考量廠房長寬須依機械尺寸留設，且除臨道路退縮空間外已無足夠法定空地可供設置法定停車空間，勉予同意放寬都市設計規範之臨道路退縮空間不得設置停車空間規定，惟臨道路退縮空間內停車位應以植草磚綠化。
- (二) 建議調整建物外觀色彩，將明度再提高，並以灰色、白色或米色系為主色，主色占外牆面積之 80%，強調色占 20%，以配合地區之整體風格。
- (三) 請補充說明格柵高度，並建議於隔柵前以植栽綠化。
- (四) 請補充無障礙通路尺寸，且無障礙車位車道之鋪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案：「高雄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橋科段27地號乙峰實業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一、發言要點

(略)

二、決議

本案經委員討論後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委員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詳附件）修正書圖及補充說明，並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作業單位查核無誤後，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

- (一) 建議將大型車停車位調整到中間，以利縮小停車場出入口寬度至 6 公尺並多種一棵喬木。
- (二) 建議將台電配電場所設置於停車場內，以減低對都市景觀之影響，若無法遷移則應加強綠化及以不妨礙人行動線為原則。
- (三) 第 2 期廠房所需空間及其停車空間建議整體規劃預留。

第六案：「高雄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橋科段26地號田達工程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一、發言要點

(略)

二、決議

本案經委員討論後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惟因相關圖說闕漏較多且須修改部分內容變動較大，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各點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詳附件）修正書圖或補充說明，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作業單位及全體委員確認修改內容無誤後，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

- (一) 為配合廠房機械使用及操作空間需求，同意放寬廠房東側臨道路退縮空間至 4 公尺，惟北側仍請依土管規定維持 6 公尺退縮。
- (二) 路口轉角 10 公尺範圍內不得設置停車出入口，請再補充檢

討，車輛進出動線亦應與與周邊道路配置相配合。

- (三) 為營造新市鎮整體風格，位於第三種產業專用區內建築，建議比照「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一期細部計畫都市設計規範」之規定，以灰色、白色或米色系為主色，主色占外牆面積之 80%，強調色占 20%。
- (四) 建議縮減北側出入口寬度至 8 公尺，並配合調整辦公室大小。
- (五) 本案辦公室為 3 層樓建築物，仍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篇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檢討相關無障礙設施。
- (六) 建議加強街角廣場之設計及綠化。
- (七) 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補充車位尺寸、車道寬度等相關圖說，並說明動線規劃、迴轉半徑等內容。

柒、其他決議事項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二期細部計畫（科學園區以外地區）都市設計規範」草案業經本審查小組 110 年 11 月 2 日第 110 次會議討論通過，因配合抵價地點交時程尚未辦理發布實施作業；為配合橋頭科學園區區段徵收工程時程，須儘速辦理區段徵收範圍內工廠拆遷作業，故位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二期細部計畫（科學園區以外地區）之第三種產業專用區內安置工廠之都市設計案件，係依 110 年 12 月 1 日發布實施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科學園區以外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二期細部計畫（科學園區以外地區）都市設計規範」（草案）等規定辦理審查，請業務單位儘速辦理上開規範發布作業。

捌、散會(13 時 00 分)